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內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搜索救助費用保險金、醫療運送費用保險金、親人前往處理費用保險金)

107 年 12 月 03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263 號函備查

### 保單條款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內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保險費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且於中華民國境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失蹤達24小時並經家屬或友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因搜索、救助行為所生之費用。

##### 二、醫療運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移送至就近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以及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 三、親人前往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人（以一人且三等親內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境內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

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急難救助費用時，除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於申領「境內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
- 四、當地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文件。

#### 第六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附加條款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 特定事故表

ICD編碼	名稱
71	狂犬病
370.24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面部凍傷
991.1	手凍傷
991.2	足凍傷
991.3	其他凍傷
991.4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凍瘡
991.6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中暑
992.1	熱暈厥
992.2	熱痙攣
992.3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中熱衰竭
992.6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熱水腫
992.8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熱及光之影響
993	氣壓之影響
993.0	耳的氣壓傷
993.1	鼻竇氣壓傷
993.2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潛水夫病
993.4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氣壓之影響